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8日 1991年 第28号 (总号:667)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98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 的议案·····	(98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说明 ·····	刘华秋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7 号）	（1001）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0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治沙工作协调小组组成情况的函	（100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7 月 20 日答记者问	（100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7 月 22 日答记者问	（100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8, 1991

Issue No. 28(1991)

Serial No. 667

CONTENTS

-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uba (981)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uba (981)
-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uba Liu Huaqiu(982)
-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uba (983)
- Decree No. 8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01)
- Provisions on Employing Contract Workers from among Peasants b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001)
- Letter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Coordination Group for Combatting Desertification (1007)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0, 1991 (1007)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2, 1991 (100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Li Li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1年6月29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0年8月28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1〕2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是中古双方在中方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该条约已由我国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和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奥拉马斯分别代表本国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正式签署。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中古两国的实际情况。

一九八三年以来，中古两国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并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新阶段。目前，古巴是我国在拉美的主要贸易伙伴之一。两国签订领事条约，可使两国今后在处理领事事务时有所遵循，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说明

外交部副部长 刘华秋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古领事条约》）作如下说明：

一、签订《中古领事条约》的经过

古巴于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我国建交，是第一个同我建交的拉美国家。一九六四年以后，两国关系经历了一段困难时期，一九八三年初，关系松动。一九八八年，中、古两党恢复了关系。一九八九年一月，古外长马尔米耶卡访华。同年六月，钱其琛外长访古，并就中古互设总领事馆达成协议。目前，古是我在拉美的主要贸易伙伴之一。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古巴外交部法律司司长约见我驻古大使时表示，希望能在适当的时候签订中古领事条约，并递交了古方条约草案西班牙文本。古巴主动提出同我国签订领事条约，反映了古巴全面发展对华关系的愿望。

我在古巴有华侨一千三百多人。长期以来，在处理华侨私人和社团财产方面存在不少问题。签订《中古领事条约》，不仅可为我加强领事侨务工作、保护旅古华侨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而且有利于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往。在国务院批准与古巴谈判签订领事条约后，外交部派出领事条约谈判代表团，于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哈瓦那同古方代表团就条约文本进行了谈判，并且达成了协议。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国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和来访的古巴副外长奥拉马斯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了《中古领事条约》。

二、关于《中古领事条约》的主要内容

《中古领事条约》，共四十八条，主要内容是关于领馆的设立、领事职务和领馆及领馆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古方第一次提出的草案共四十一条。我方在仔细研究古方草案后，根据经国务院批准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范本》规定的内容,于一九八九年八月八日向古方提交了中方草案,共四十八条。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古方又提出了一个新的对案。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一轮谈判达成协议。古方接受了中方草案的绝大多数条款。考虑到古巴国内法的规定,我方同意去掉中方草案第十七条第五款,其内容为“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民”;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领事官员对被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的探视次数由“每月不少于两次”改为“每月一次”;另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改为“任何不动产”。

总之,谈判签订《中古领事条约》,有利于我国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体现了我国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和当前对外工作精神。经审查,《中古领事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也符合中古两国的实际情况。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本着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精神,为发展两国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领事官员”指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或领事代理人；
- (五)“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与其共同生活并依据派遣国法律由其赡养的父母；
- (九)“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十)“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包括馆长寓所在内，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磁带、磁盘或电脑软盘、登记册、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二)“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派遣国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 二 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经协商确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第 三 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后,应尽快以照会予以确认。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须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照会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 六 条

身 份 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 七 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 八 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 三 章

领 事 职 务

第 九 条

一 般 领 事 职 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一)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 条

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登记派遣国国民；

(三)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四)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 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二)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 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为任何国籍的个人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 (五)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接受国主管当局在领区内拘留、逮捕派遣国国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最晚不得迟于采取上述措施后的第四天。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最晚不得迟于通知后的第三天,其后接受国主管当局每月应提供一次探视机会。但如该国民明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监护或托管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

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四)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事宜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六、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停泊在接受国领水内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三)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四)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六)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港口或领水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该船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五、本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同样可以适用于处于第三国船舶上的派遣国国民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条约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接受国应便利派遣国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其境内置备领馆所需之馆舍,或协助领馆以其他方式获得馆舍。

二、遇必要时,接受国应协助领馆为领馆成员获得适当住宅。

三、派遣国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可获得并拥有用作领馆馆舍或领馆成员住宅的任何不动产,但领馆成员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四、派遣国建造或修缮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所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以及交通工具免于征用。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

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三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对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豁免

-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三)在接受国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 (四)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或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住宅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个人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一切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

据；

(二)专用于职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应缴纳的费用；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收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用人员的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该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务用品；

(二)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境的物品除外;

(二)对于动产在接受国境内纯系因死者身为领馆成员或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应免除一切继承税与让与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下列时间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一)自领馆成员根据第一款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

(二)如在第(一)项所述时间之后才进入接受国，则自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

(三)如在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时间之后才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则自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已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终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继续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直至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五、领馆成员任职期间为执行公务而实施的行为所享有的管辖豁免永远有效。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 三、领馆、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不得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哈瓦那互换,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

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刘 华 秋

(签字)

古巴共和国全权代表

奥斯卡·奥拉马斯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7 号

现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 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保障企业和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之内,用于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需要从农村中招用劳动力的生产岗位和工种。矿山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农民工在企业工作期间,与所在企业其他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

农民工不转户粮关系,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收录用

第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公开招收、自愿报名、择优录用,并到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农民工的基本条件是:现实表现好,年满十六周岁,完成规定的义务教育,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

第六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遵循就地就近和选择群众生活困难、劳动力富余的地区招收的原则,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的,须经有关各方的省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农民工的试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不同工种的具体试用期,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八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该直接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劳动合同签订后,企业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 (二)生产、工作岗位及应当完成的任务；
- (三)生产、工作条件；
- (四)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
- (五)劳动纪律；
- (六)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应当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原则,由企业
与农民工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续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必须招用定
期轮换工。企业与轮换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报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合同期限最多可为八年。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

第十二条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
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四)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人员多余的;
- (五)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符合本条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须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民工患有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全部或者大部分丧
失劳动能力的,以及女农民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企业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农民工被开除、劳动教养或者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民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二)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三)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的。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解除劳动合同,除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应当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农民工因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执行,或者属于第十三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级,工资形式由企业确定。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四章 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待遇

第十八条 农民工在试用期内享受城镇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待遇(不含15%左右的工资性补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级,工资形式由企业确定。

农民工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副食品价格补贴以及节假日等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期限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停工医疗期。停工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停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三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农民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不享受半费医疗待遇。

第二十条 农民工非因工死亡的(含因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具体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置,由企业按下列办法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抚恤费标准,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的70%,按月发给,直至死

亡；

(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其伤残程度一次性发给。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民工因工死亡的,由企业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享受的同等待遇,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给的各项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企业也可以采取一次性支付的办法。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民工患职业病的,其医疗和生活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招用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六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企业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发给。农民工离开企业时劳动保护用品未满足使用期限的,应当归还企业或者由企业作价卖给个人。

第二十七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口粮,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由当地粮食部门根据保量不保价的原则予以保证,其口粮与平价粮的差价部分由企业负担。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每年可在国家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指标内,按照不超过合同期限为八年的农民轮换工人数3%的比例,将从事井下采掘生产劳动五年以上的农民轮换工中经业务技术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技术生产骨干,转为城镇户口合同制工人,但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到公安、粮食部门申报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户粮关系。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农民工加强管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组织文化技术培训。

农民工应当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可与县、乡签订劳务合同。签订劳务合同的县、乡,应当协助企业做好农民工的招收、更换、伤亡事故处理,以及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企业应当按月交给签订劳务合同的县、乡不超过农民工当月标准工资 3%的管理费。

第三十一条 农民工应当交给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 5%的公益金。农民工所分责任田、自留地应予保留。农民工应当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履行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劳动人事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劳动人事部发布的《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使用承包工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治沙工作 协调小组组成情况的函

国办函〔1991〕63号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

《关于全国治沙工作协调小组组成情况的报告》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由全国绿化委员会中与治沙工作有关的林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能源部、铁道部、交通部及国家科委、环保局、土地局、税务局、中科院、人民银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全国治沙工作协调小组。全国治沙工作协调小组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有关治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全国治沙工作协调小组无机构、编制问题。小组由高德占同志牵头，具体工作由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7月20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你对巴黎会议两主席和联合国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这次在北京的磋商有何评价？

答：这次磋商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会议主要对柬问题政治解决的新形势进行了评估，对今后如何进一步推动政治解决交换了意见。会议欢迎西哈努克亲王当选为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欢迎柬四方接受联合国框架文件。与会者希望柬四方继续本着民族和解精

神,努力克服现有的困难,早日就协定草案达成一致,为重开柬问题巴黎国际会议创造条件。会议赞同柬全国最高委员会关于要求联合国向柬派遣考察团的建议,并重申联合国必须对外国军队的撤出、停火及停援实施切实有效的监督与核查。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7月22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对布什总统七月十九日致鲍克斯参议员的信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布什总统致鲍克斯参议员的复信中关于坚持无条件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并重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份的立场,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中国政府一贯认为,只有严格遵循中美间三个联合公报所规定的指导原则行事,中美关系才能得到恢复和发展。我们坚决反对任何损害中美关系的言论和行动。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早日恢复中国在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有利于加强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有利于中国的改革开放和扩大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也才能解决台湾作为中国的单独关税地区加入总协定的问题。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